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科員 楊擎

電話：0422289111*54213

電子信箱：chinyang@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中字第11300198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苗栗縣政府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
介聘苗栗縣服務作業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113年3月7日府教務字第1130049709號函辦理。

二、苗栗縣教師轉任之規定如下：

(一)教師轉任之規定：依據教育部100年5月5日臺人(一)字第1000066409號函：「查本部99年8月10日台人(一)字第0990127500號函略以，按同校教師轉任不同教育階段別或類科別教師，係以該校尚有可提供轉任之缺額為前提，倘教師職務出缺，而有依規定分發(公費生)、介聘或列入超額精簡、因應課程調整保留名額及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保留名額之情形，該缺額自無法再由同校教師轉任；至學校於上開情形外仍有教師缺額時，則宜由學校經整體考量後自行審酌是否同意由同校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轉任。」辦理。

人事室 收文:113/03/15



1130001484

無附件



(二)專任輔導教師轉任之規定：經介聘他縣市作業轉入苗栗縣之專任輔導教師，獲學校聘任後，應在苗栗縣國民中小學實際擔任專任輔導教師滿5年；如具有其他類科合格教師證，在校內可提供轉任之缺額前提下，由學校整體考量，得透過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可轉任校內其他類科別之教師。

(三)教師介聘年限之規定：依苗栗縣國民中小學（含縣立高中國中部）暨附設幼兒園現職教師申請縣內介聘服務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三、本案如有疑義，請洽苗栗縣政府承辦人員，電話：037-559677。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立南興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廊子國民中學除外）、市立完全中學、臺中市立啟聰學校、臺中市立啟明學校、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幼兒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特殊教育科、本局學生事務室、本局國中教育科

電 2024/03/15
交 09:09:22 文 章